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7871號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

代理人 林雅婷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建勳、鄭梓嫻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黃建勳及鄭梓嫻分別對於第三人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
保險契約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第三人之公司所在地在
臺北市大安區及信義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
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